

# 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申报须知

## 一、 受理范围

全国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、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原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装置、新设备等分析测试领域非涉密科技成果。

## 二、 评价原则

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民主、客观公正、分类评价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，对被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，并做出相应的评价结论，力求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

## 二、 评价内容

针对上述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进行评价。

科学价值是指在新发现、新原理、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。技术价值是指技术发明，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、企业技术创新难题，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。经济价值是指已有效益和未来应用前景、预期效益。社会价值是指在解决人民健康、国防与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问题方面的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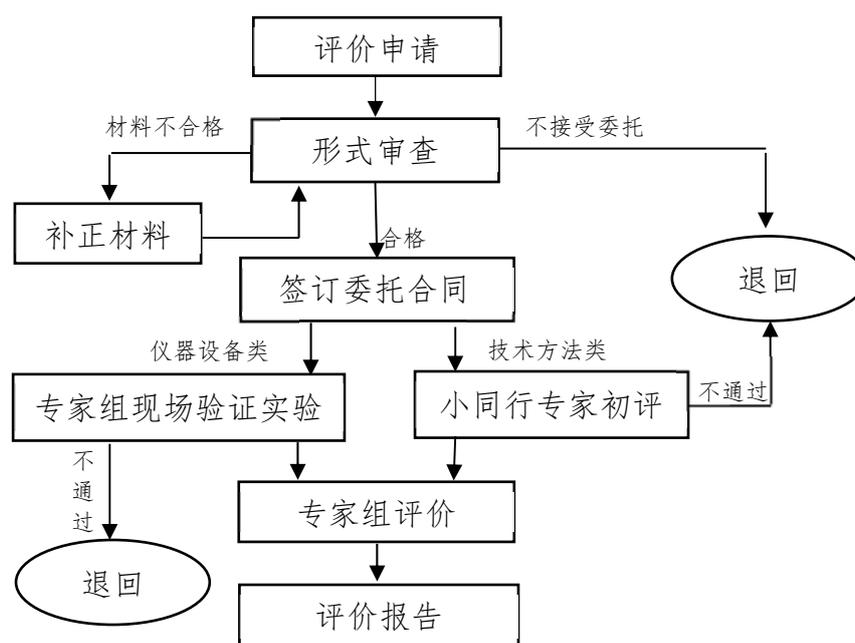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 评价分类

分析测试科技成果分两类进行评价：1. 新技术新方法；2. 仪器设备新产品。不同类别的成果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有所不同。

#### 四、 受理和组织评价程序

1.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常年受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凡有科技成果评价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可随时向协会提出委托申请。

2.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聘请同行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。其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：



#### 五、 申请评价需要提供的材料

1. 《中国分析测试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。申请表可从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网站下载。

2. 成果研究报告。

3. 成果验收报告（如果有）。

4. 成果查新报告。要求国内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，查新日期在半年以内。

5.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，包括专利、著作、论文、标准和软件著作权等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等。

## 6. 成果验证和证明材料

(1) 技术方法类科技成果：3 个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本方法的重复性和再现性验证报告；应用单位应用情况及效果证明；对于不能提供验证报告和应用效果证明的，评价专家进行现场实验验证。

(2) 仪器设备新产品类成果：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；使用单位使用情况证明；可靠性测试和老化寿命测试报告。

## 7. 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

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；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；在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单位应用情况证明（加盖出具证明单位公章）。

8. 其他证明成果先进性、实用性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的材料。

9. 需要对成果水平进行评价的，需提交国内外同类研究或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。

## 六、申请材料提交要求

1. 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一份。纸介质材料为原件，电子版材料与纸介质一致，PDF 格式。

2. 《申请表》单独装订，委托单位盖章。其他材料按《研究报告》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（如果有）、《查新报告》、知识产权材料、成果验证与应用证明、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，建议不同类型材料间用彩页区分标识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薛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12283

申报邮箱：pingjia@caia.org.cn